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受影响，并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推动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批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